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优先主题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
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2
一. 会员国目前的活动	5 - 20	2
二. 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开发、分析及 政策利用国际合作与援助	21 - 26	6
A. 需求评估和培训：技术合作项目	27 - 31	7
B. 培训和教育	32 - 35	8
C. 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 调查及其他国际犯罪调查	36 - 52	9
三. 今后方向：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 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要素	53 - 55	13
A. 技术合作基础设施构成部分和拟议的活动	56 - 64	14
B. 其他多边合作形式，包括建立一个咨询小组	65 - 69	16
C. 犯罪和司法信息的收集和传播	70 - 72	17
四. 结论	73 - 74	18
五.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5 - 79	18

* E/CN.15/1996/1.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1995/27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三节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研究所合作，编写一份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2. 在该决议该节中，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上述工作中包括提出关于改进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管理和信息职能以及改进构成方案网的其他实体的建议。另外，经社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成员情况和数据库，以使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学术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该网络。经社理事会还请委员会考虑利用有关会员国的专家就与行动计划草案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包括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为此种项目提供资金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理事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比较各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库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3. 经社理事会在其题为“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项目资料交流中心”的第 1995/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举办一个项目，建立一个关于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特别是关于为中欧和东欧举办的此种项目的区域数据库。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已经开办了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项目。 **
4. 秘书长在其 1995 年 8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对编写行动计划草案提出建议。另外，他还要求获得关于现有和计划中的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的项目资料，包括对需求和怎样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满足这些需求进行的评估。

一. 会员国目前的活动

5. 14 个国家提供了关于本国电脑化基础设施的资料。答复的繁简程度不

* 联合国大会通过其第 50/214 号决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单位。为方便起见，本报告通篇将之称作预防犯罪司。

** 从前称作联合国附属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一，从概要介绍基本计算机需要到详细描述使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所有职能实现完全一体化的周密系统。一些答复还简要介绍了今后发展的计划和预测，包括向其他国家传播信息的职能。

6. 荷兰司法部和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印发了一本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手册，¹其中介绍了20多个国家的300多种应用方法。这些信息系统按刑事司法部门加以分类，对每一种应用都作了说明，包括所有必要的硬件和软件以及联系人。这本手册将不断增补，并将输入互连网络。

7. 在阿根廷，国家最高法院1992年11月3日的第1159号决议宣布了刑事司法特别是口头诉讼法院电脑化的一项计划。这个系统是与法律数据处理秘书处数据处理系统司的最终用户和技术人员合作设计的，从案件输入系统开始到结案为止，可以对案件进行不断的跟踪。最后，为了有助于建立一个包括整个国家和联邦刑事司法系统的信息网，联邦首府和联邦刑事法院也将实行电脑化。

8. 奥地利报告说，其警察机构收集刑事统计资料作为国家安全报告的依据。另外，内政部还在刑事检控工作中普遍使用电子数据处理和通信系统。

9. 巴林介绍了对进一步发展电脑化系统加强政府对刑事司法信息的管理能力的一些看法。特别关切的问题是需要提供一种收集和编排信息的系统手段；技术先进的国家，包括巴林在内，以及联合国内外的专家应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巴林强烈希望增加使用阿拉伯语来传播刑事司法信息。另外，巴林将十分重视公布和交流国家经验，介绍犯罪的性质、范围和方向，以及犯罪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其他代价。

10. 白俄罗斯安装了一个有限的登记犯罪和罪犯的系统，供刑事司法系统行政和业务一级使用。

11. 中国报告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都建立了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制度。截止1995年6月，人民检察院分院和州、市人民检察院配备计算机的占75%。中国指出，刑事司法电脑化的推广使用和应用受到了缺乏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和必要设备的严重限制。为克服这些困难，中国建议加强信息交流，使提出请求的会员国进一步了解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扩大关于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的区域培训班；设立示范项目和其他现场项目供有关国家参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充分利用其所处的地位，推动广泛传播情报，包括进一步开展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需求评估及技术合作。

12. 芬兰指出，其司法部和内政部正在开发一个新的数据系统，以便于检察官和法院处理刑事案件。这个系统定于 1997 年实施，将为警察、法院和检察官提供相互间的电子邮件通信，并且可以通过系统对特定的案件进行跟踪。1993 年，芬兰警察改进了其记录犯罪活动、调查收集的情报和案件结果的系统。这一系统从 1995 年开始全面实行，并已提供给芬兰统计中心，该中心利用有关资料编制其官方统计数字。

13. 德国表示关切，认为联合国当前遇到财政困难，无法建立一个全面的信息网并使之运行和提供国际社会使用。德国建议，对于已经存在电脑化信息网的领域应加强国际合作。德国已开发了德国联邦中央刑事登记系统，其中储存了关于被检控人的个人数据；主管机构和档案参考材料；犯罪的时间；提出的指控和有关规章条例，包括关于刑事犯罪的详细描述；关于检察机关开始提出诉讼和结案的资料。这些资料提供给有关的检察机关和税务当局。其他的数据库资料储存在司法信息系统内，该系统中储存了各种司法资料，包括联邦宪法法院和五个联邦法院的裁决以及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基本裁决；联邦法律和法令；法律文献；政府和国家的行政条例以及欧洲法律。

14. 伊拉克为实现关于犯罪统计资料的电脑化操作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以协助进行规划和研究。但是，对伊拉克实行的封锁所造成的目前状况可能会使这方面的一些工作推迟。

15. 在日本，城市警察部门按犯罪类别和地点收集关于发案和结案的资料，这些材料进行电子编码后送往国家警察厅，国家警察厅用这些数据对犯罪趋势进行分析。日本政府指出，关于各会员国刑事立法的数据库可促进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但是日本政府还提醒说，各会员国应注意三个问题：所需的信息网种类；这种系统的成本效益；联合国的财政资源是否可建立和维持这一系统。

16. 墨西哥报告说，自 1927 年以来，统计总局就已按州汇编了关于联邦和非联邦初审刑事法院登记的被告和被判罪犯的全国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刊登在《墨西哥合众国统计年鉴》和《统计手册》中，并在《司法统计期刊》和《司法统计简讯》中加以进一步说明，后面这两份刊物是自 1994 年开始出版的。1996 年，墨西哥政府计划制作一个关于 1989 - 1994 年司法统计资料的小型磁盘，其中将包括把有关变量结合起来进行数据检索的系统。还正在制订计划，建立一个制作司法统计资料和有关预防和处理犯罪案件资料的自动化系统，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认为将需要国际技术援助与合作。

17. 卡塔尔建立了一套指纹记录、分类和检索系统，以协助调查人员破案。这套系统与其他个人资料数据库相联，个人资料数据库中包括刑事和民事档案。另外，内政部出版统计简讯，刊登关于犯罪数量、种类和犯罪率及犯罪趋势的数据。内政部用这些数据帮助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卡塔尔一直在努力利用最新的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来确定下列情况：犯罪活动的动向；犯罪与其他社会变量如与犯罪地点有关的失业、阶级特征和家庭破裂等诸因素之间的关系；确定发生犯罪的中心以协助资源的部署；与地点有关的犯罪季节性。卡塔尔注意到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对于协助传播信息的重要作用。但是，卡塔尔促请其中的资料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强调在编写比较研究报告和交流与安全有关的数据和其他资料方面，联合国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

18. 大韩民国指出，大韩民国计划其刑事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分四个阶段到2005年全面实现自动化和一体化，现在大韩民国已进入了第二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首先对检察厅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标准化处理，在检察厅中建立一个简单的计算机网络，从而帮助为全国信息系统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将从1996年1月开始至1998年12月，扩大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在每个检察厅建立一个局域网和建立一个广域网将其相互联接起来。第三阶段将从1999年1月开始至2000年12月，目标是对检察官的所有业务进行电子管理，包括建立一个国家刑事资料中心，协调全国的所有犯罪资料档案。第四阶段将从2001年1月开始至2005年12月为止，目标是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电子基础设施，协调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的活动，包括检察厅、法务部、法院、警察部门、教养局和社会改造局，并建立一个国际调查系统。

19. 突尼斯保持按季度统计资料。这些资料用于确定刑事法院的活动量和协助查明犯罪类别。今后的活动将包括执行国际援助和交流经验方案，招聘有经验的统计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再培训。关于电脑化工作，目前的应用局限于突尼斯的三个初审法院和与其相关的三个行政管辖区。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网络，将数据从地方法院传输到高等法院，以不断更新警察档案和囚犯资料。突尼斯政府预计，这一全国范围的努力将需要数百万突尼斯第纳尔和国际社会的援助。

20. 土耳其拥有一个由许多组成部分构成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刑事司法管

理。刑事档案信息系统是最早的组成部分，最初是 1984 年形成的一套人工系统，现在已发展成完全的电子化操作，储存了关于法院裁决和判决、判决的改变、判决的执行和外国法院对土耳其公民裁决的资料。刑事档案信息系统预计将进一步扩大，以包括监狱资料。还开发了一个检察信息系统，与刑事档案信息系统联系在一起。在地方上运作的有一些特别设计的分系统，管理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的日常职能。最后，外事部最近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与互联网络的万维网系统相联，提供关于外事方面的文章和其他文件。

二. 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开发、分析及政策利用国际合作与援助

21. 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系 1988 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1 号决议建立。该信息网提供了促进方案网成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府和研究机构及有关专家间通信和信息及数据交流的一种手段以期在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开发、分析及政策应用领域提供援助。

22. 在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框架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举办了一个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讲习班。根据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 45/10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提出了刑事司法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的初步框架和--联合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审查和评估各国在刑事司法电脑化方面的经验；组织区域和区域间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使捐助国了解受援国在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设立一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并监测其活动。

23. 后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1993/32 号决议，其中赞同拟于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除其他外举办为期两天的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国际合作和援助：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根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4/19 号决议，在其第四节中经社理事会建议，电脑化讲习班应评价信息电脑化和信息政策及管理应用方面的进展。秘书处编写了关于电脑化和刑事司法管理各方面问题的三个文件，后来，在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对这些

文件进行了审议。*

24. 该讲习班是由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会同荷兰司法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国际刑事司法办公室加以协调的。

25. 根据秘书处所掌握的情况,由于大多数会员国已将电脑化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各方面工作,或已考虑这样做,所以,越来越需要国际援助交流专门知识、信息和经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公共行政对公众负责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的刑事司法管理”的一项决议,²在该决议中,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请委员会考虑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刑事司法管理示范计划。

2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6/Add.1),报告中谈及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此种合作的伙伴包括政府、政府机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地方专业及科学联合会、学术机构、私营企业和个人。本报告考虑到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的结果,是在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的协助下编写的。

A. 需求评估和培训: 技术合作项目

27. 需求评估工作对一成功的技术合作项目是至关重要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应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拉脱维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等国政府之请,执行了若干项需求评估任务。**而秘书处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资助了应古巴和尼泊尔政府之请进行的需求评估任务。这些评估任务的目的是确定可向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国家项目提供的援助类型。

*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 律师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CONF.169/6);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国际合作和援助: 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169/1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现在和未来情况; 建立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交流中心的进度报告(A/CONF.169/13/Add.1)。

** 对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和波兰的评估任务是与开发署一道赞助的。对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的评估任务是与荷兰司法部合作进行的。

28. 通过需求评估任务提出了下列建议:

(a) 组织高级行政官员和专家访问,学习研究在此问题领域较先进的会员国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的发展情况; *

(b) 组织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原则管理研究会;

(c) 组织系统发展方法和技术培训班;

(d) 开发检控、跟踪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和刑事档案系统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29. 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援助危地马拉城对刑事法院行政组织进行一次评估。通过评估设计开发了一个电脑化法院行政工作试点项目。

30. 拉丁美洲研究所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最高法院执行一个刑事司法统计试办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培训和设备。该刑事司法统计系统旨在提供各级法院整体和各自受理案件量的综合资料,并为刑事司法系统规划和管理提供一个工具。正在计划在尼加拉瓜推广该项目。

31. 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同开发署合作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执行了一项任务, ³ 旨在援助发展和协调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战略和机制,包括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如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局,并规划当地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参与执行工作的将包括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B. 培训和教育

32. 自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作为其国际培训方案的一部分主办了三期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区域讲习班: ** 从1991年11月5日至11月12日, *** 从1992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和从1994年6月1日至8日。参加者为刑事司法管理各领域

* 荷兰司法部组织和主持了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高级行政官员和专家的此种访问。访问是与欧洲理事会一道赞助的。

** 第一期讲习班面向的是参加“对付经济犯罪的有效及创新对策”国际培训班的学员;第二期讲习班面向的是参加“寻找有效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国际培训班的学员;第三期讲习班面向的是“有效地处理毒品犯和少年犯”国际培训班的学员。

*** 在第一期讲习班上提出的论文汇编已由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出版。Richard Scherpenzeel, Edward C. Ratledge 和 Aaron Caplan 合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出版物,1991年。

中的从业人员。讲习班是在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客座专家的指导下进行的。

33. 讲习班上同样探讨了刑事司法系统的各组成部分（执法、起诉、法院和教养管理），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强调了对于筹划并实施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至为重要的专门知识。讲习班侧重于通过适当的计算机运用可以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从执法、起诉和司法到教养）得到的广泛的潜在益处。讲习班强调了在刑事司法管理中推出信息技术时应考虑的一些关键因素和指导原则。

34. 应中国司法部的邀请，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主办了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及政策应用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是来自司法部、公安部、检察机关、法院和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代表。此外，还从从事收集和分析刑事司法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选出了参加者。*

35. 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向参加 1992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此次调查的设计、管理、分析和报告结果方面的方法建议和培训。

C. 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及其他国际犯罪调查

1. 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36. 联合国为促进联合国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下了很大力气。调查的主要目标包括：

- (a) 促进在各国和跨国刑事司法管理中明智的决策；
- (b) 鼓励各会员国开发自己的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 (c) 为各研究所和专家提供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和专项研究预测，以便提高减少并控制犯罪方案的效率；
- (d) 为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系统各部分之间关系概览和研究此种关系的机会。

* 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中国司法部和荷兰司法部合作（Ugljesa Zvekic, Wang Lixian 和 Richard Scherpenzeel）用中文和英文出版了研讨会的会议记录：《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与政策应用：北京研讨会会议记录》，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编号 No.53（1995 年，罗马）。

37. 根据大会第 3021(XXVII)号决议,秘书处对 1970 至 1975 年期间的犯罪趋势进行了第一次世界范围的调查。自那时起,又进行了三次调查,时间跨度分别为 1975 至 1980 年, 1980 至 1986 年和 1986 至 1990 年。*

38. 从各国或地区收到的答复的数量反映世界范围犯罪调查的重要性,各国愿意而且有能力参加这些调查,调查所使用的方法得到了改进。共有 64 个国家或地区对第一次调查作出了答复。这一数量第二次调查增加到了 80 个和第三次调查增加到 78 个。在第四次调查中,共有 100 个国家或地区递交了答复。目前正在进行涉及 1990 至 1994 期间的第五次调查。正如在第三次和第四次调查中所作的那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正在与秘书处统计司以及开发署驻地代表网络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和阿拉伯安全研究与培训中心)合作进行第五次调查。

2. 世界犯罪与司法情况报告

3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预算中包括出版一份世界犯罪与司法报告;这一想法是根据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提议产生的。这一报告拟仿照开发署每年出版的《人的发展报告》的形式编写。美国犯罪学协会已主动提出在其即将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芝加哥召开的年度会议上审查报告的编写进展情况。

* 见《在社会经济变革中的犯罪与刑事司法趋势, 1970 至 1985 年: 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第二次联合国调查的结果》(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IV.3); 《区域和区域间一级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 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第三次联合国调查的结果》(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IV.2); Ken Pease 和 Kristiina Hukkila 合编, 《欧洲与北美洲的刑事司法系统》, 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出版物系列第 17 号(赫尔辛基, 附属于联合国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1990 年); 《亚洲刑事司法关键问题概述》(A/CONF.121/UNAFEI); 《亚洲和太平洋的犯罪与司法: 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预防犯罪战略第三次联合国调查报告, 1980 - 1986 年》(东京和堪培拉, 1990 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第四次联合国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A/CONF.169/15)。

3. 国际犯罪（受害者）情况调查

40. 受害者调查可以表明刑事政策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目标；或者可以表明为什么这些目标得不到实现。国际犯罪（受害者）情况调查的主要目标是：

(a)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促进一个以社区和受害者为中心的预防犯罪战略；

(b) 促进系统地收集准确、可靠的信息，作为制定合理的政策，对政策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基础；

(c) 促进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对受害调查的研究和政策利用；

(d) 促进国际比较研究；

(e) 提供技术合作项目；

(f) 提供可进行国际比较的犯罪与刑事司法数据库。

41. 由于受害者调查在进行比较方面具有潜力，因此在一个国际工作小组的协调下，于1989和1992年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这两次调查总共包括了约40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东欧和中欧国家。^{*} 应将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结果与涉及产生犯罪和减少犯罪程序的其他研究和信息结合起来看。

4. 危害商业犯罪情况国际调查

42.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都主要侧重于个人。危害商业犯罪国际调查^{**} 侧重的是作为犯罪过程中的行为者和受害者的组织和团体。

^{*} 第二次犯罪（受害者）国际调查的结果见由 A.Alvaxxi del Frate, U. Zvekic 和 J.J.M. van Dijk 编辑的《了解犯罪：犯罪和犯罪控制经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第 49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II.N.2）；关于发达国家的调查结果见由 J.J.M. Van Dijk 和 P.Mayhew 编辑的《工业化国家中的刑事犯罪》（荷兰司法部，1992 年）；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调查结果见由 U.Zvekic 和 A. Alvazzi del Frate 编辑的《发展中国家的刑事犯罪》，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第 55 号（1995 年，罗马）。

^{**} 这次调查是由荷兰司法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协作进行的。1993 年，在荷兰和英国进行了试点研究并在澳大利亚进行了全面调查。目前正在进行调查的国家有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南非、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43. 危害商业犯罪国际调查主要遵循下列目标：每个国家的商业因犯罪蒙受的总的损失；最为常见的犯罪类型；商业为了安全所作的投资；对当地警察的满意程度。

5. 通信与信息交流：

联合国犯罪与司法信息网及其他举措

44. 交流信息是对公众负责的关键，而对公众负责则是良好管理的核心。对于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信息交流有助于创造一种由政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承担责任的气氛，并为制定合理的政策定下步调。

45. 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也许是加强会员国之间联系的最有力的机制。它包括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一个电子讨论目录（UNCJIN - L），一个万维网数据库设施和进入其他计算机网络及其数据库及服务。UNCJIN 在 Internet 这样一个可供三千多万用户使用的世界范围的网络上操作。

46. UNCJIN 最初是由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利用由该大学、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和于 1995 年加入进来的也隶属于美国司法部的国家司法研究所提供的预算外供资进行管理的。1995 年 8 月，UNCJIN 转移到维也纳。这使得秘书处能够有系统地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为情报交换中心的职能。

47. UNCJIN - L 这一电子讨论名单公告牌的成员现在已经超过了 700 个，包括政府机构、决策者、研究人员、专家、学生和其他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感兴趣的个人。尽管这一数字本身也许能够反映出人们对电子网络的极大兴趣，但是 UNCJIN 大多数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现在仍很难将 UNCJIN 推广至发展中国家并接收有关这些国家的信息。^{*}

48. 同样，建立新数据库的进程比预料的要慢。1996 年，就通过 UNCJIN 万维网可进入的此类数据库的现状而言，视资源的可获得性，这一设施将包括第四次调查的统计表以及由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制作的最近的刑事司法国别概况。现正考虑与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的预防犯罪战略数据库

^{*} 截至 1996 年 2 月，下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已建立起完全的 Internet 联系，已可进行电子邮递和数据库存取和开发：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联网并在一位顾问的帮助下建立一个有关引渡和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数据库。在建立数据库或与现有数据库联网的过程中，将努力避免工作重复。

49. 为帮助 UNCJIN 用户和那些愿意成为用户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已在 Internet 上制作了一期专门介绍 UNCJIN 的《趋势：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犯罪与司法通讯》⁴。1995 年 10 月，出版了《联合国犯罪与司法信息网手册》修订本，全面介绍了自 UNCJIN 移至维也纳以来有关 UNCJIN 的联机和使用方面的所有技术变化。

50. 除了 UNCJIN 和其他电子网络以外，另外一种特别为刚刚开始进行刑事司法电脑化管理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做法是制定准则和手册。现已出版了两份手册，分别题为《编写刑事司法统计手册》⁵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指南》⁶。

51. 1995 年的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名录¹为将各国的刑事司法信息通报给有关机构提供了一条途径。

52.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经开发了一种书目数据库，称作数据库信息项目，目的是为各国家研究所就与刑事司法政策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信息。这一目前有两万多条目的书目数据库被视作是拉丁美洲在此领域中的首创努力。这一项目在一个与此有关的加强拉丁美洲法律图书馆的项目下已有扩大，在该项目中拉丁美洲预防犯罪研究所为对该区域五个国家法律图书馆的数据库管理设计样板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设备。通过这些依靠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的赠款进行的项目，拉美研究所已在计划和设计信息系统以及转让有助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司法信息网络的经验方面为各国的研究所提供了支持。

三. 今后方向：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 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要素

53. 各会员国对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普通照会的答复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实体对在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领域开展的活动的审查都证实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存在着各种涉及统计和电脑化应用的多边和双边项目或活动。

54. 大会在其第 45/109 号决议中提出了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的思路框架。几个会员国、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开发署、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对本方案的执行作出了贡献。

55. 如上文第 26 段所指出，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资料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5/6/Add.1)。下文概述的行动计划草案就是在上述报告和其他工作的基础上起草的，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了技术合作基础设施的构成部分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提高方案有效规划、协调、资助、执行和评价电脑化努力和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的能力。

A. 技术合作基础设施构成部分和拟议的活动

1. 需求评估

56. 根据大会第 45/109 号决议为设立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是，在电脑化初始阶段，向会员国提供专家咨询，评估会员国要求援助的刑事司法机构的需求。不充分对需求进行评估，执行的项目可能达不到规定的目标或成本效益差。

57. 成功的需求评估工作要求：(a)执行机构和受援方充分的规划和准备；(b)有关会员国刑事司法系统执行和高级层面一贯而持续的政治支持。应建立内部机制，以确保对电脑化项目开发、使用和评价的适当支持（A/CONF.144/14，第 35、41 和 72 段）。

2. 技术合作项目评价

58. 技术合作项目需要包括评价构成部分，以帮助确定建议或起动的项目是否适当并提出后续活动建议。此种评价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需要根据国内需要变通适用外国的解决办法。在一特定国家里，在某些学科方面评价方法可能是常用的，如在商业管理方面，但是，在刑事司法方面，评价方法可能是不那么常用的。所以，评价方法必须既简单又灵活。

3. 教育和培训

59. 技术合作的最终目标之一是，使要求技术援助的会员国能够靠自己的力

量建设管理公平和有效司法系统的适当的刑事司法信息机制。为取得持久和独立维持的结果，应为决策者们安排特别吹风会，以使他们将培训研讨会中提出的原则贯彻到实际技术使用项目中去。因此，在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和开发利用刑事司法信息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教育和培训。需要认真考虑学习哪些方面的信息技术；培训将使用的方法；在实际电脑化中，哪些人应接受培训以及何时进行培训。培训对象可能包括：

- (a) 对决策人员的战略一级培训；
- (b) 对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
- (c) 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软件、硬件和数据通信方面的培训；
- (d) 对从事收集和分析司法统计资料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e) 对直接用户进行电脑应用培训。

60. 方案网各研究所在提供此种培训中可发挥主要作用。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以使刑事司法高级官员熟悉电脑化进程。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筹办了若干次介绍刑事司法电脑化讲习班。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研究方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官方统计资料 and 受害情况调查统计资料）开发、管理和政策应用培训方面取得了经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欧洲研究所及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在发展和举办培训研讨会方面取得的经验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坚实基础。视可能，应将全面培训项目纳入开发署国别方案作为加强国家能力和促进持续发展的一种方法。

61. 在大韩民国政府的赞助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将筹办一区域间培训班，该培训班名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发展中国家相互提供信息”，拟于1996年9月2日至6日在汉城举办。参加人员将包括大韩民国司法部和大检察厅各级官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协调工作人员；5名外部专家，5天培训班每名专家各授课一天；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能够制定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政策的大约20名刑事司法官员。

62. 培训班目标如下：第一，提高发展中国家刑事司法官员对在刑事司法系统日常管理中电子联网和电脑化的重要性和能力的认识；第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三节，向这些官员介绍刑事司法信息网的现有和拟议的服务以促进他们参加该信息网。总的目的将是使发展中国家的刑事司法机构交流数据和其他信息，在刑事司法信息网中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培训班组织者还预期制定一培训手册供类似的培训班使用。

4. 专家、组织和资源材料登记册

63. 国际技术合作基础设施的另外一些构成部分包括发展和维持活动、个人和组织最新登记册，开发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活动的资源材料。在这方面正开展一些重要活动。欧洲研究所一直在实施一个东欧和中欧技术合作活动资料交流项目。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继续定期出版《犯罪学研究所世界名录》的工作，1995年发行了其最新版。⁷ 拉丁美洲研究所建立了司法信息系统管理部，司法信息系统是一个提供有关国际合作机构、专家、现状评估、立法和拉丁美洲国际议程信息的系统。方案网其他研究所也建立了自己的区域和/或区域间专家名册。在方案网框架内正编制国际专家名册以促进信息交流和订约。这些数据库定期加以增补，供国际社会使用。

64. 关于资源材料，1995年电脑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指南¹ 提供了全世界创新自动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名册和介绍。

B. 其他多边合作形式，包括建立一个咨询小组

65. 自1988年建立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始，方案网络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领域的大部分活动一直是在临时性和以预算外资金开展的。例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继续求助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领域的一名专家提供服务，该专家服务一直是由荷兰司法部自愿提供的。

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27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委员会考虑利用有关会员国的专家就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大会在其第45/10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专家组，负责：

- (a) 审查和评价各国在刑事司法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 (b) 总揽技术合作方案的设立事宜；
- (c) 监测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 (d) 将可能从政府部门、政府间部门和私营部门各类捐助者处得到的资金和服务情况通知会员国；
- (e) 将会员国对援助需要的情况告知这类捐助者；
- (f) 同私营部门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有关专家进行磋商。

67. 迄今为止，财务困难使工作一直未能摆脱上文第66段所说的临时安排

状况而进到根据大会第 45/109 号决议设立一个较长期专家组的阶段；然而，非全时或有时全时工作的各专家最终可成为较长期专家组的核心理。其间，专家或许也可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三节中提及的咨询意见。

68. 委员会似应设立一不同国家专家名册，系统地交流信息和经验。专家们可向请求国提供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领域的援助。可吁请此种专家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区域间顾问的合作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69. 此种多边行动的目标可包括：

- (a) 评估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发展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的需求；
- (b) 设计和协调刑事司法运作电脑化和发展刑事司法信息系统培训方案，包括刑事司法官员刑事司法电脑化一般原则初步培训，系统发展方法培训和数据收集与分析培训；
- (c) 监测实际电脑化项目的设计、开发、执行和评价；
- (d) 根据请求提供其他所需的专家咨询。

C. 犯罪和司法信息的收集和传播

70. 经社理事会自其第 1992/22 号决议开始，就越来越多地强调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司法信息的作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了一系列数据库和调查情况（E/CN.15/1995/6/Add.1，第 36 - 37 段）。参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以及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可改进国家一级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程序。

71.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包括自动报告的犯罪受害情况，正进入成熟阶段，已具有从包括 1989 - 1994 年两个周期获得的经验，新的调查拟于 1996 年开始。参加国数目已从 14 个增至 52 个。每一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周期都提出了并将提出比较报告和国家报告，从而增补有关犯罪、受害者和司法情况的国际重要数据库。

72. 虽然上述调查的经验是积极令人鼓舞的，但发展中国家的参加率低降低了调查的比较价值。需要经常努力来改进数据收集手段、管理方法和数据的质量（有效性和可靠性）。

四. 结论

73. 对联合国刑事司法系统统计和电脑化管理技术合作活动来说, 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是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对会员国在该领域的援助要求和评价援助效益的机构能力。

74. 虽然国家和国际上在财政困难的时候制定行动计划在经济上可能看来不可行, 但联合国供资机构明确需要将发展刑事司法信息机制纳入其供资努力, 在规划和执行有关活动时需要在方案框架内进行协调。开发署参与这一工作紧密合作是至关重要的。除其他外, 这要求国家规划办公室和开发署驻地代表办事处注重刑事司法信息管理援助需求和可能, 注重会员国和联合国决策机构对援助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此外, 还可同世界银行、区域和国家发展援助机构以及私营部门一道探讨资助项目的创新伙伴关系。

五.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5. 因为有效技术合作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执行需求评估任务, 所以, 委员会似应请会员国为执行包括评价内容的此种任务的专家提供资源。

76. 关于刑事司法管理培训和教育需要, 委员会似应建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框架内加强此种活动。具体地说, 委员会似应考虑建议发达国家政府增加其对方案网的支持, 例如可援助或举办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不同方面区域间和区域培训班。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刑事司法信息网区域间培训班便是此种援助的一个例子。可探讨提供不同实务领域援助的其他可能性。

77. 关于建立专家、组织和其他资源资料登记册的需要, 委员会似应考虑、确定并向秘书处提出分配新资源以更新、扩充和维持已建立的名册和登记册并编制其他名册和登记册的方式和方法。在缺少足够预算资源的情况下, 非常希望会员国进行实物捐助(如专家服务、提供电脑程序编制人员和程序)。

78. 关于其他多边合作形式的需要, 包括建立一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咨询小组, 委员会似应探讨方法, 鼓励(a)有关会员国提供专家以就技术合作活动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b)如大会在其第 45/109 号决议所建议的那样, 设立一常设专家组(见上文第 66 段)。

79. 最后, 在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司法数据中, 不论是以现代电脑技术方式还

是以像犯罪调查这样的传统方法,委员会似应鼓励会员国加强定期数据收集工作,为在刑事司法数据处理、出版和传播方面培训发展中国家刑事司法统计人员提供设施。

注

- ¹ Richard Scherpenzeel,ed., 1995 Directory: Computerized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ystems, HEUNI Publication Series No. 27(The Hague and Helsinki,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and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1995).
- ²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 开罗》(A/CONF.169/16/Rev.1)。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予以发行。
- ³ U. Zvekic and D. Weatherburn, Papua New Guinea: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UNICRI Issues and Reports series, No. 3, 1994 .
- ⁴ Trends: UNCJIN Crime and Newsletter, vol. 2, No. 4(September 1995).
- 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XVII.16 .
- 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XVII.6 .
- ⁷ Carla Masotti Santoro, ed.,A World Directory of Criminological Institutes, 6th ed., UNICRI Publication No. 54(Rome, 1995).